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1號

原　　告　林榆蓁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即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陸仟參佰參拾伍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受雇於被告，並約定在被告址設於高雄市○鎮區○○○路○○○ 號之營業所服勞務，從而，本件原被告間約定高雄市為債務履行地，參照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92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其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160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 6,335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 年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資遣原告。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1,118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588元、預告工資7,743 元、107 年10月之積欠工資19,018元、107 年8 至10月份業績獎金7,252 元、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10,559元。另被告自107 年6 月至10月均未替原告提撥6 %之勞工退休金，共短少6,335 元，被告亦應補足其差額等語。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第16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 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顧問通知之LINE紀錄、交易明細、原告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月售貨營業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8 頁、第11頁、第36至47頁、第52至58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160元（計算式：107 年10月未領薪資19,018元+ 資遣費10,588元+ 預告工資7,743 元+107年8 至10月份獎金7,252 元+ 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0,559元＝55,160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6 條、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提撥6,335 元至其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